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795號

聲 請 人 得騏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以健

訴訟代理人 謝翌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3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蔡庭復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新光台灣富貴基金	Z000 0000000	1	1000
002	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新光台灣富貴基金	Z000 0000000	1	1000
003	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新光台灣富貴基金	Z000 0000000	1	1000
004	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新光台灣富貴基金	Z000 0000000	1	1000
005	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新光台灣富貴基金	Z000 000000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6	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新光台灣富貴基金	Z000 0000000	1	1000
007	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新光台灣富貴基金	Z000 0000000	1	1000
008	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新光台灣富貴基金	Z000 0000000	1	1000
009	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新光台灣富貴基金	Z000 0000000	1	1000
010	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新光台灣富貴基金	Z000 0000000	1	1000